

证券代码： 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
议案一：	9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二：	1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1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	12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议案五：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六：	14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5

议案八：	1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九：	17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十：	1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8
议案附件一：	19
议案附件二：	25
议案附件三：	29
议案附件四：	31
议案附件五：	3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检查随申码绿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出现发热、呼吸道不适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理解。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10：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7、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9、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11、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3、签署会议文件
- 14、会议结束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提出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重点。上述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上述工作评价，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58,511.5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628,278,486.03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岗位职责及年度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标准

(一)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 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不含税)/年,按年发放。

四、发放规定

(一) 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二)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详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公司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监事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岗位职责及年度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确定，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 2022 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因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监事所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现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落实各项战略举措。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控、研发创新、提升服务、细分市场等措施，全年生产经营稳健，继续保持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企业竞争力和行业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收入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2,880.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65,500.58 万元增加 27,380.12 万元，涨幅 41.8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主力产品益赛普在以价换量、渠道下沉以及以患者为中心的推广模式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国内销量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 89.81%，国内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8.18%。赛普汀在纳入医保后积极推进进院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被正式纳入 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成为晚期乳腺癌患者全程抗 HER2 治疗的基础药物，同时为了进一步探索和扩展更多的临床适应症，赛普汀还在开展多项临床试验，2021 年度赛普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56.03%。健尼哌仍处在快速增长阶段，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6.31%。

2、主营成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21,002.0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228.83 万元增加 10,773.20 万元涨幅 105.32%。主要原因是：受益赛普及赛普汀销量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3、费用情况

2021 年销售、管理、研发三项费用合计 82,224.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81,068.39 万元涨幅 1.43%。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8.63%、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19%、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3.75%。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降价后公司相应调整

了销售策略，深入开展益赛普的渠道下沉，减少了销售人员的数量，降低了销售费用的支出；同时为满足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增加了相关部门人员的数量及研发费用所致。

4、利润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69.61 万元，比去年同期亏损额逐步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

5、利润分配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8,511.56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5,731,353.80 元。

6、税收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际缴纳税费 2,588.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340.29 万元；主要为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款。

7、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底货币资金 161,377.67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 177,815.77 万元减少 16,43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增加所致。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身权利，会议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都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出现缺席的现象。董事会成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了有效决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LOU JING	否	10	10	10	0	0	否	4
ZHU ZHENPING	否	10	10	10	0	0	否	4
陈永富	否	10	10	10	0	0	否	4
肖卫红	否	10	10	10	0	0	否	4
马国强(离任)	是	5	5	5	0	0	否	2
黄反之	是	5	5	5	0	0	否	2
金永利	是	10	10	10	0	0	否	4
张 薇	是	10	10	10	0	0	否	4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比均为三分之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1、战略委员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结合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明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竞争力，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2、审计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有效地实施，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及时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规定。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提名了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年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接听热线电话、互动平台问答、接待来访调研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随时关注公司股票市场动态和市场舆情，针对异动情况及时做好自查并向大股东问询，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等事项认真监督，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高管聘任、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董事会加强与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度。同时，依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程序合法，操作规范”的工作责任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在现有各项内部制度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扩大内控体系的覆盖范围，细化风险控制点，不断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七）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施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三、2022 年度工作规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勇于变革、勇于创新，勤勉尽责。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格局，顶层设计、统筹谋划，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度对公司而言又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奥密克戎毒株席卷全球，给我我国疫情防控带来较大压力，同时也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带来巨大挑战。另外，公司的核心产品益赛普在 2022 年度进入广东联盟带量采购，产品价格预计将大幅下降 60%，且不排除未来进一步降价的风险。

结合当前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2022 年初公司制定了聚焦先发优势的自免领域、各平台发力，多维度贡献增长的发展战略。

公司 2022 年度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快自免领域的管线推进和布局。一方面，集中临床资源，对自免管线中的重点项目加快临床进展；另一方面，加快新适应症拓展进程。

第二，多维增长，CDMO 业务全面升级。公司的 CDMO 业务改变过去仅被动接单的状态，全面升级为由上海晟国作为独立的 CDMO 运营平台。

第三，进一步夯实巩固公司在自免领域的商业化平台优势。

第四，加强国际合作，寻找自有产品 License-out 的机会。

（二）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另一方面，完善成本控制及项目管理机制，并且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内控管理、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职责，合法合规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学习公司治理、证券等法律法规，加强董事培训工作；要继续抓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在开展企业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对执行制度的监督、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及保障。

（四）全面保持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多渠道做好市值管理工作，继续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加大组织证券研究机构到公司调研的频率，积极开展与媒体良好的沟通互动工作。公司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公司在执行董事的正确领导下、在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比 2020 年度有了良好增长。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2021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负债情况：

1)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488,883.2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6,503.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87,155.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5,001.76 万元，同比减少 8.01%。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 161,377.6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77,815.77 万元减少 16,438.1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4.53 万元，比去年同期 93,262.81 万元减少 18,058.28 万元；应收账款 25,322.10 万元，比去年同期 9,197.75 万元增加 16,124.35 万元；存货 21,014.02 万元，比去年同期 22,507.61 万元减少 1,493.59 万元；预付账款 2,658.60 万元，比去年 1,336.74 万元，增加 1,321.8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150.63 万元，比去年同期 6,892.95 万元减少 5,742.32 万元；

2) 公司年末总负债：34,973.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545.28 万元，比去年同期 28,032.41 万元减少 6,487.1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 1,626.55 万元比去年同期 2,136.33 万元减少 509.7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4,475.17 万元，比去年同期 4,706.74 万元减少 231.58 万元；应交税费 838.91 万元，比去年同期 336.39 万元增加 502.52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279.49 万元，比去年同期 19,310.82 万元减少 5,031.33 万元。

3) 公司净资产：453,910.07 万元。其中股本 61,621.1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6,573.14 万元，盈余公积 27,567.55 万元，资本公积 230,127.40 万元，其

他综合收益-1,733.0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246.15 万元。

2、盈利情况：

- 1)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880.69 万元。
- 2) 营业成本： 21,002.03 万元。
- 3) 销售费用： 26,528.50 万元。
- 4) 管理费用： 10,186.71 万元。
- 5) 研发费用： 45,509.34 万元。
- 6) 财务收益： 2,296.68 万元。
- 7) 利润总额： -5,338.75 万元。
- 8) 净利润： -169.61 万元。
- 9) 主要盈利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3	-0.37
净资产收益率(%)	0.40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0.17	-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40	-0.07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37	7.34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379.17	-4,007.91

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850.07	-52,9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186,43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26,246.60	128,140.33

二、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收入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2,880.69 万元，比去年同期 65,500.58 万元增加 27,380.12 万元，涨幅 41.80%。主要原因是：益赛普于 2020 年第 4 季度宣布降价后以及赛普汀加入全国医保后，以价换量取得成果，销售额显著增加。

2、主营成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21,002.0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228.83 万元增加 10,773.20 万元，涨幅 105.32%。主要原因是：受益赛普及赛普汀销量增加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3、费用情况

2021 年销售、管理、研发三项费用合计 82,224.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81,068.39 万元涨幅 1.43%。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8.6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19%、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3.75%。主要原因是：主营产品降价后公司相应调整了销售策略，深入开展益赛普的渠道下沉，减少了销售人员的数量，降低了销售费用的支出；同时为满足公司的生产和研发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需要，增加了相关部门人员的数量及研发费用所致。

4、利润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69.61 万元，比去年同期亏损额逐步减少。主

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

5、利润分配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通过生产经营所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8,511.56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5,731,353.80 元。

6、税收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际缴纳税费 2,588.4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340.29 万元；主要为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款。

7、资金情况

公司 2021 年底货币资金 161,377.67 万元，相比 2020 年末 177,815.77 万元减少 16,43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增加所致。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三: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及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保持稳定增长。

该预算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

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加大新产品研发和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 2、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提高毛利产品的销量；
- 3、完善成本控制及项目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成本；
- 4、严格控制期间费用，落实全面预算管理；
- 5、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五、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附件四: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补选黄反之先生为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马国强：1954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84 年—2014 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师、副主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院长、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2014 年至今任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反之：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机械电子工业部从事行业管理，担任过国企财务处长、飞利浦消费通信公司财务负责人、沃尔玛中国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分享投资创始合伙人、分享医疗基金主管合伙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监事、中欧智慧医疗创业课程导师、北大健康特训班导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永利：1958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 年—2014 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

学教授；2013 年-2018 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 年至今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 薇：1962 年 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 年—2017 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1 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马国强 (原独董)	5	5	0	0	2
黄反之	5	5	0	0	2
金永利	10	10	0	0	4
张 薇	10	10	0	0	4

(二) 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

(三) 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

司动态并向公司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租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 董事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换

届董事的提名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情形。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11）。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实施的一系列制度，是在适合本身经营发展的基础上建立的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需要；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履职计划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

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金永利 张薇 黄反之

2022 年 6 月 13 日

议案附件五：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都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出现缺席的现象。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了有效决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成娟（原监事会主席）	6	6	6	0	0	否
曹虹	2	2	2	0	0	否
陆蓓（原职工代表监事）	3	3	3	0	0	否
姜丽丽（原职工代表监事）	4	4	4	0	0	否
田丽	8	8	8	0	0	否
吴晶	1	1	1	0	0	否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准确、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审核了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的执行。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2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1、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在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风险。

3、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22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